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

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已收悉，现就其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八（2）：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为你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请说明你公司放弃对其控制权是否构成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及转让；请你公司保荐人就此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你公司放弃对其控制权是否构成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及转让

（一）原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 光电产品、手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管理。LED 光电产品、手机的生产”。

根据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2015 年非公开”）相关预案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等内容，华控赛格 2015 年非公开的募投项目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之一为投入 1,260.00 万元“缴纳华控赛格科技注册资本”，同时，该资金投入后，将具体用于“新增租赁 9,000 平方米厂房，购置可以容纳 500 多人的生产线，开发更专业化的产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控赛格 2015 年非公开的所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华赛科技相关的投入最终为 550.00 万元，剩余的 710.00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未达到计划募集额而未投入。

（二）表决权放弃情况

华赛科技的主要业务为电子产品的生产研发，华控赛格因将战略方向定位为流域综合治理，拟集中资源发展该方面相关业务，因此仅作为华赛科技的财务投资人保留股东地位，不再实际参与科技公司的经营管理，放弃在华赛科技的表决权；后续，华控赛格也将寻求合适时机退出科技公司的股东地位。

（三）是否构成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及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1、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
- 4、本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对照上述规定，公司并未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也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该募投资金原即为流动资金，确实已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华赛科技，且已用于新增租赁厂房及购买生产线，开发更专业化的产品等用途，与其相关的所有募集资金已按原实施方式使用完毕，因此也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形。

若华控赛格未来转让华赛科技的股权，则构成募集资金项目的转让。

综上所述，华控赛格 2015 年非公开的募投项目原即为补充流动资金，缴纳华赛科技注册资本仅为具体用途之一，相关募集资金已按原定实施方式使用完毕，未变更实施方式，如公司未来转让华赛科技的股权，则构成募集资金项目的转让。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对照相关规定，华控赛格该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形，若未来转让华赛科技的股权，则构成募集资金项目的转让。”

保荐代表人：李天宇、黄俊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